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229號

上　訴　人　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江程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交通部鐵道局間因106年度建字第229號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,041,82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,101,0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